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发布计划，现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于2023年5月8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48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2024年4月26日，2023年5月8日开始行权；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3年5月8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02），行权期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2024年1月27日，2023年5月8日开始行权。

二、限制行权期间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4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2），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

至2024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8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9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1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议案8-10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议案7、议案11-14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①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33,145,174股A股，对议案1、议案3、议案5回避表决。②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23,542,395股A股，对议案2、议案4、议案6回避表决。②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7,537,816股A股，对议案 8、议案9、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①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33,145,174股A股，对议案1、议案3、议案5回避表决。②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23,542,395股A股，对议案2、议案4、议案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4年1月22日（周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月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2.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1月22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 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长城汽车”）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受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乐英女士自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乐英女士已出席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上述议案表决同意理由：

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率。采纳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本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并认为激励计划的条款条件属正常商业条款，是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3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率。采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本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并认为激励计划的条款条件属正常商业条款，是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4年1月26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依次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股市交易结束后，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24小时

（三）征集程序

1、A股股东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① 法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②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步骤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第（2）条中列明的全部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收件人：姜丽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可由征集人酌情投票。

2、H股股东征集程序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投票公告、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适用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乐英
2024年1月5日

附件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 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附件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 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0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6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7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87.756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1月4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67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87.756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2日，登记日为2020年1月7日，首次授予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2022年△EVA为正。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1)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34,236.51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650,575.05元，复合增长率为26.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0.75%）； （2）公司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2.69%）； （3）公司2022年△EVA为正。 公司各项指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考核等级：A／B／C／D／E 得分区间：90～100／80～90／70～80／60～70／60分以下 考核结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考核合格（A、B、C）；考核不合格（D、E）	本次解除限售的67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7.7563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高峰	副总裁	15	5	0
2	胡修奎	副总裁	7.5	2.5	0
3	王军	副总裁	7.5	2.5	0
4	李建华	副总裁	7.5	2.5	0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669人）			2,325.7699	775.2563	0
合计（首次授予673人）			2,363.2699	787.7563	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月6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7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87.756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67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67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87.756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电气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报备文件

1、《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0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孙国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孙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止本公告日，孙国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国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孙国君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孙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孙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

孙国君先生简历

孙国君，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在中国机电设备长春公司参加工作，1997年8月起历任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规划三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2002年5月起任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综合规划组副处长；2004年8月起历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处长、副司长、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宏观经济研究司巡视员、综合研究一司（发展战略研究司）司长、党组成员兼综合研究一司（发展战略研究司）司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0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张继烈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继烈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0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独立董事马永强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峰代为投票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国君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国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孙国君先生简历如下：

孙国君，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在中国机电设备长春公司参加工作，1997年8月起历任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规划三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2002年5月起任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综合规划组副处长；2004年8月起历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处长、副司长、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宏观经济研究司巡视员、综合研究一司（发展战略研究司）司长、党组成员兼综合研究一司（发展战略研究司）司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孙国君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孙国君为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0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2.1006万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98元/股

2024年1月4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和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一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006万股。

2、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鉴于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低于回购时市价14.36元/股，所以本次 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嫌职务违法的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8元/股。本次70名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退休、组织调动、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5,513,609.8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118,533,797股变更为3,117,512,79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399,634	24.48%	-1,021,006	762,378,628	24.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5,134,163	75.52%	0	2,355,134,163	75.55%
股份总数	3,118,533,797	100.00%	-1,021,006	3,117,512,79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5人因离职、退休、组织调动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006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5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东方电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0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公司财务管理及战略规划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债券发行总体方案》是利用债券发行有利窗口期，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更好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5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67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67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87.756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